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防疫快訊

110年5月27日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6日公告強化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本校防疫措施因應如下：

一、教務相關：

- (一)全面實施遠距教學延長至學期末（日間學制至6月25日止、進修學制至6月27日止）。
- (二)期末評量建議可採彈性多元方式，如：線上報告、專題作業、繳交作業等。
- (三)有關研究生離校流程各單位刻正研議中，請以各單位公告為準；學位證書發放事宜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將另行公告周知。
- (四)日間學制承辦人：劉小姐，聯絡電話：82224。
夜間學制課務承辦人：張小姐，聯絡電話82202；畢業離校承辦人：蔡小姐，聯絡電話：82203。

二、住宿相關：

- (一)有關疫情期間學生宿舍封宿及暑宿之安排，學務處生輔組區分已離宿、仍住宿及大四應屆畢業生等不同身份別，考量學生需求彈性規劃期末封宿置物及暑期住宿措施，重點置於人員分流管理，以降低染疫風險，詳細計畫將另於防疫專區及生輔組網站公告周知。
- (二)住宿同學清理個人物品時程與分流管理計畫(如附件1)。
- (三)承辦人及聯絡電話(學生宿舍：莊玉芬82054、陸明威82356)。

三、離校手續：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防疫期間離校手續執行辦法調整通知(如附件2)、承辦人連御筑、聯絡電話82043。



住宿同學清理個人物品時程與分流管理計畫 附件 1

	已返家 住宿生	仍在校 住宿生	大四應屆畢業住 宿生
維持 三級 警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物品仍存放原床位，並於 <u>8/1 至 8/25</u>，依照登記的時段回宿舍整理清空（110 學年第 1 學期預計於 8/28 開宿） 2. 清理時段的登記與表單，將於 <u>7/16</u> 上線供同學填寫。 3. 為執行分流管理，避免同一時段過度集中，填寫表單時 <u>應登記三個時段</u>，如同時段人數太多，將遞延安排至後順位的時段。 4. 至 <u>8/23</u> 仍未填寫表單而未清理個人物品的同學，將由宿舍管理同仁代為清理，並通知家長且 <u>保證金 500 元不予退還</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假期間如需繼續留宿人員得依本校公告 <u>申請暑宿(B 方案)</u>，並繼續使用原床位。暑宿費用則依實際居住天數計算，<u>未住滿者退還剩餘費用</u>。 2. 暑假不住宿者，從 <u>6/21 上午 9:00 至 6/27 中午 12:00</u> 依登記之時段清空床位。 3. 清理時段的登記與表單，將於 <u>6/7</u> 上線供同學填寫。 4. 如未於 <u>6/27</u> 中午以前清理完畢，應比照左欄「已返家住宿生」之時程，登記時段、清理個人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假期間如需繼續留宿人員得依本校公告 <u>申請暑宿(B 方案)</u>，並繼續使用原床位。暑宿費用則依實際居住天數計算，<u>未住滿者退還剩餘費用</u>。 2. 目前未返家且暑假不住宿者：<u>6/7</u> 上線填寫表單，從 <u>6/21 上午 9:00 至 6/27 中午 12:00</u> 依登記之時段清空床位。 3. 目前已返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照最左欄「已返家住宿生」之時程登記時段、清理個人物品。 (2) 如因辦理離校手續或其他正當理由而須提早清理個人物品，請於 <u>6/27</u> 後依本組公告，上網登記 <u>7/1 至 7/31</u> 的時段，清理個人物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群聚提高感染風險，請務必依照不同身分填寫網路表單以有效分散人潮 2. 6 月 27 日後，未申請暑宿的同學進入宿舍需攜證件登錄（實聯制）後並由攜帶證件由管理員核對身分後，始得進入寢室整理個人物品；陪同家長不得進入宿舍內，以降低宿舍同學染疫風險。 3. 如於 7/31 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回歸二級警戒，本組將另行宣布個人物品清理時程與相關管理措施。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防疫期間離校手續執行辦法 調整通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 一、有關 10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因應防疫需求學生停止到校上課，離校流程改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將各班學生資料會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二、謹附各畢業班「離校手續程序單」及「班級學生清單」，請各學系核章後(請確認學生是否符合畢業資格，不符合者逕於「班級學生清單」標註刪除)，請於 6 月 3 日(四)前將「離校手續程序單」、「班級清單」擲回生輔組，由生輔組統一送請後續各單位核章。
- 三、請各單位依下方流程順序辦妥後儘早向後傳送，待所有單位完成「離校手續程序單」核章後，請於 6 月 25 日(五)前擲回生輔組。
「離校手續程序單」

離校流程順序：

所屬學系->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體育室->教務處註冊組->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圖書館->生活輔導組

***將先提供班級清單予各單位先行確認，待收到「離校手續程序單」再行核章。

- 四、離校手續不全者，請各單位通知各學系協助轉達予班代通知同學儘速妥善處理(如：歸還積欠校方之設備及費用)。
- 五、請各學系協助轉達予班代提醒同學提早準備(如歸還圖書館借書、上網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等)，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順心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